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《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2025年8月31日)

罗府办规〔2025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和需求，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》（罗府办规〔2022〕2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